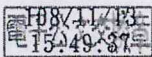


為目的性限縮解釋，意即「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倘較「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更不利消費者時，始有適用餘地；反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倘較「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更有利於消費者，自仍應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作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

- 四、本案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詢預售屋買賣契約由買賣雙方另行加註「買方同意賣方不需提供任何履約保證或相關機制」一案，係以個別磋商條款排除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咸認有損及消費者權益，並危害不動產交易安全之情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該條款無效，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仍應回歸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由企業經營者提供「履約擔保機制」。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訂

線